彰化縣員林市舊衣回收箱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員市清字第 1040037099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統一管理本市轄內舊衣回收 箱設置,並有效維護市容觀瞻及環境整潔,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 六十七條暨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市舊衣回收箱之管理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市舊衣回收箱管理機關為員林市公所。
- 第四條 資源回收商或舊衣回收商在本市設置舊衣回收箱,每年由本市統一 公開徵選,廠商付費後於核准地點內置放。
- 第五條 舊衣回收箱設置地點,由本所核定為原則,必要時會同警察局、里 辦公處或相關單位辦理。

第六條 舊衣回收箱之管理:

- 一 回收箱之規格由本所訂定,於公開徵選中統一其規格。
- 二 資源回收商或舊衣回收商應定期派員巡查回收箱置放情形,遇 有傾斜、破損、污損或其他足生危險破壞觀瞻之虞者,應立即 改善、更新,並接受本所之督導。
- 三 非本所公開徵選得標之廠商不得私下在本市轄內置放舊衣回收 箱,以免有礙市容觀瞻,否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處罰。
- 四 廠商設置舊衣回收箱不得有影響環境整潔、妨礙交通,或其他 足以影響他人權益之事項,且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因 置放或管理不當致生損失或人員傷亡事件,廠商應負損害賠償 責任。
- 第七條 舊衣回收箱之收費:收費標準以一個舊衣回收箱為計價單位,採年租方式按年計費,本所預定設置四百五十至五百個舊衣回收箱(得視實際情形增減之),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徵選廠商。
-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收取之費用,作為本市社會福利救濟、環保及本市各項 地方建設經費之用。
-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經員林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陳報彰化縣政府備查。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八日施行。